附件4

济源市施工图“多图联审”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7〕127号）文件，为切实做好“多图联审”相关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多图联审”是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的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市消防支队实施的消防设计审核和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实施的人防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图纸审核事项。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核和备案。

第四条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负责接收企业报送的图纸审查材料、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服务、通知送达图纸审查结果等 “多图联审”业务，市住建、消防、人防等部门负责对其业务指导。

第五条 企业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消防设计审核、人防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规定的申请材料，向综合窗口提出申请，综合窗口初审合格后，出具《受理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消防支队、人民防空办公室等审批部门组织相应图审机构同时开展技术性审图。需要联合审图的项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协调提供审图场所，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和审图机构各自派员进驻审图场所，按照各自审图内容同时进行审查，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图纸初次审查，对技术特别复杂的图纸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第七条 审查未通过的，审查机构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形成不合格审查意见函，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送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送达企业。

第八条 审查合格后，审图部门或机构分别或联合做出的审查结论或抽查意见，连同施工图纸等材料送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集汇总后，送交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送达企业。

第九条 审图收费标准应当在网上中介超市公开，凡未列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审图事项，一律不得向建设单位收费。

第十条 审图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多图联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记入失信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部门、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试行。